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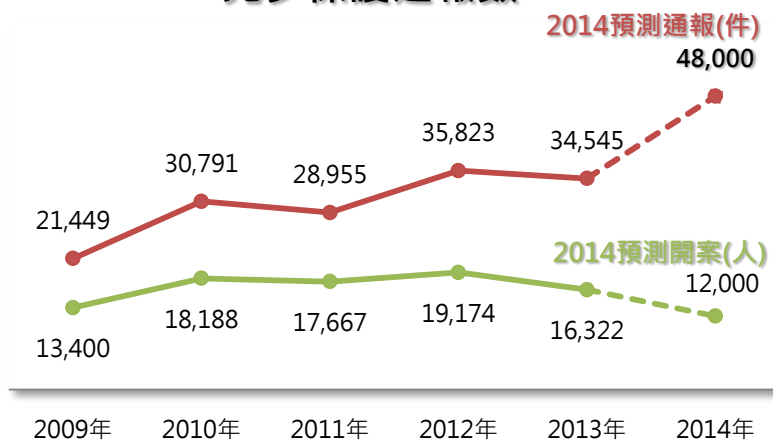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2014 年台灣民眾管教小孩態度與現況調查報告

### 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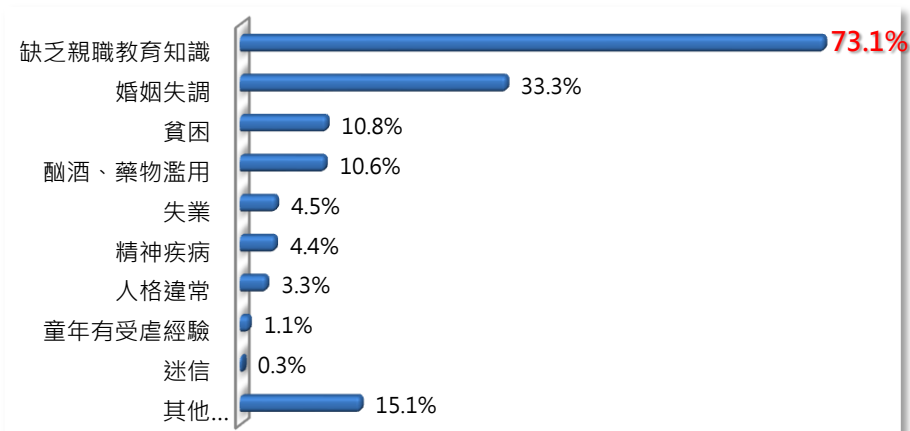
衛福部統計處<sup>1</sup>的資料顯示，台灣近年兒少保護的通報數，有攀升的趨勢，今年(2014 年)上半年通報數為 24219 件，預計年底可能會達到 48000 多件，而上半年兒少保案件開案數則為 5807 人，預計年底可能會到 12000 人，有下降的趨勢。即使如此，今年上半年每天仍有約 135 位兒少因疑似受虐被通報，每天有約 32 位兒少確認為兒虐事件而開案服務。而通報和開案數的差距擴大，可能顯示雖然近年通報數增高，但重複通報、無效通報、非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量也增加了。

### 兒少保護通報數



此外，從 2009 年以來，兒少保護案件中施虐者施虐因素的第一名，一直都是「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」。以今年上半年為例，施虐者中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的比例為 73.1%，比第二名的婚姻問題高出了近 40 個百分點。顯見施虐的家長大多不知如何教養小孩，而採用了不當的管教方式。

### 2014上半年施虐者施虐因素



<sup>1</sup> 整理自衛福部 [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/Statistic.aspx?f\\_list\\_no=312&fod\\_list\\_no=4179]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/Statistic.aspx?f_list_no=312&fod_list_no=4179)



有鑒於此，兒盟針對民眾管教小孩方式與態度，特別進行本次調查。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以線上問卷方式進行，此期間另以立意取樣方式請幼兒園家長協助填寫問卷，計獲得有效問卷 1229 份。調查結果如下：

## 二、被打和打小孩<sup>2</sup>經驗

**六成(60.4%)民眾表示身旁有熟識的親友會打小孩；一成三自己經常打小孩**

**打小孩管教方式的代間移轉現象**

調查中，約六成(60.4%)民眾表示身旁有熟識的親友會打小孩，顯示用打小孩的方式管教，在一般民眾生活中相當常見。而 27.6%的民眾未成年時總是或經常被父母打、12.6%的民眾成為父母後總是或經常打小孩。交叉分析發現，未成年時總是或經常被父母打的人中，有 19.2%成為父母後總是或經常打小孩，相較未成年時較不常被父母打的人，成為父母後僅有 10.0%常打小孩( $p<.001$ )，比例相差近一倍。可見打小孩的管教方式可能存在代間移轉的現象。

### 未成年時被打頻率與成為父母後打小孩頻率交叉分析

|           | 未成年時被打頻率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| 總是或經常    | 偶爾或從未 |
| N         | 281      | 711   |
| 成為父母後常打小孩 | 19.2%    | 10.0% |

## 三、打小孩態度

**八成不認同打小孩效果好、但逾四成認為打小孩是教養過程必要手段**

大部分(82.8%)的民眾都不認為「打小孩是相對效果較好的管教方式」，77.1%不同意「小孩不乖就該打」，但也有 63.0%不同意「完全不打小孩的管教方式」、53.4%不同意「不論下手輕重，打小孩本質上是一種暴力」。44.9%民眾認為「打小孩是教養必要手段」。意味著大部分民眾心態是矛盾的，雖然不認為打小孩效果好，但也認為打小孩是教養過程中必要的手段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若將這些題目合併成為「打小孩態度分數」<sup>3</sup>，發現打小孩態度與未成年時被父母打頻率、成為父母後打小孩頻率有顯著正相關，與兒保通報態度<sup>4</sup>有顯著負相關。也就是愈認同用打小孩的方式管教，未成年時被父母打的頻率愈高、成為父母後打小孩的頻率愈高、在遇到兒少保護事件時愈不會有通報的行動。

<sup>2</sup> 本調查所指打小孩，包含用手、腳、工具...等方式責打，且不論打的部位、輕重程度，皆屬之。

<sup>3</sup> 各題合併為打小孩態度分數，0-15 分，分數越高表示越認同用打的方式管教小孩。Cronbach's Alpha=.797、因素效度=.55.436。本調查平均數 6.33，標準差 2.674。

<sup>4</sup> 將下文關於兒保通報的題目合併為兒保通報態度分數，0-14 分，分數越高表示面臨兒保情境時越會採取通報行動。Cronbach's Alpha=.768、因素效度=.42.399。本調查平均數 10.91，標準差 2.471。



## 對打小孩管教方式的態度

|                 | N    | 不同意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打小孩是相對效果較好的管教方式 | 1225 | 82.8%        | <b>17.2%</b> |
| 小孩不乖就該打，不然容易學壞  | 1227 | 77.1%        | <b>22.9%</b> |
| 不管任何理由，都不應該打小孩  | 1223 | <b>63.0%</b> | 37.0%        |
| 打小孩是養育過程中必要的手段  | 1226 | 55.1%        | <b>44.9%</b> |
| 不論下手輕重，打小孩是一種暴力 | 1225 | <b>53.4%</b> | 46.6%        |

民眾認為可以用打的方式管教的年齡，最多為學齡前(44.4%)，其次為國小(40.2%)、國中(5.0%)、高中(0.6%)，認為都不可以佔 34.3%，年齡愈大的孩子，家長愈不會用打的方式管教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學齡前的小孩也是相對最脆弱、最沒有自救能力的一群，也最可能因打而受到較嚴重的身心傷害。

而在什麼情況下，家長會用打來管教呢？比例最高的前五名依序為：危險行為(55.3%)、偷東西(29.9%)、說謊(27.3%)、不聽話(19.6%)，和頂嘴(14.1%)，可見為了讓小孩避開立即性危險，家長最直覺想到的方法還是「打」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他偷東西、說謊、不聽話頂嘴行為，很容易激怒家長，對於正在情緒上的大人，較難控制出手力道，過度打罵管教可能造成孩子難以抹滅的身心傷害。

此外，民眾自陳主要的管教小孩方式，前五名為引導與講理(89.5%)、反省角落/罰站/面壁(62.4%)、撤回福利(59.2%)、建立榮譽制度(32.5%)、勞務(22.8%)，「打」為第六名(21.7%)。由此可知，家長可以使用的管教方式其實還有很多，不一定要用「打」。

## 民眾會打小孩的情境、主要的管教方式

| 什麼情況下會打小孩(N=1053) |       | 主要的管教方式(N=1223)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危險行為(如:接觸熱源)      | 55.3% | 引導與講理           | 89.5% |
| 偷東西               | 29.9% | 反省角落/罰站/面壁      | 62.4% |
| 說謊                | 27.3% | 撤回福利(如:禁看電視)    | 59.2% |
| 不聽話               | 19.6% | 建立榮譽制度          | 32.5% |
| 打架                | 14.2% | 勞務(如:做家事)       | 22.8% |
| 頂嘴                | 14.1% | 打               | 21.7% |
| 哭鬧不休              | 13.3% | 威嚇(如:不乖警察把你帶走)  | 17.4% |
| 抽菸/喝酒/吃檳榔         | 12.3% | 碎念              | 17.3%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| 10.4% | 禁足              | 10.2% |
| 作弊                | 9.9%  | 體能活動(如:跑操場、蛙跳)  | 6.0%  |
| 成績不好或退步           | 1.0%  | 其他              | 2.0%  |
| 無論什麼情況都不會打小孩      | 12.3% | 不處理             | 1.7%  |



#### 四、呼籲

依據調查的結果，兒盟對家長們提出「快樂教養 123」的呼籲：

##### 1. 一定不動手

大部分的人都認同打小孩不是最有效的管教方式。管教孩子的方式很多，打小孩不但可能沒有效果，且在家長情緒高漲時，可能對孩子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，事後孩子記得的可能是被打的恐懼，而不是他需要學習改正的東西。

##### 2. 口不出惡言

情緒性的辱罵，有時候比責打更為傷人，造成孩子人格和自尊的傷害。威嚇也不是好的管教方式，這除了是企圖用恐懼來改變孩子之外，很多時候家長威嚇的後果是根本不可能發生的，久了就沒有效果，徒然減損孩子對家長話語的信任。

##### 3. 深呼吸冷靜 30 秒

動手打人、出口傷人，常都是在憤怒的情緒下發生。家長要避免在憤怒時進行管教，記得暫時離開現場，深呼吸讓自己冷靜 30 秒，以免做出讓自己後悔的舉動。若家長有遭遇親職教養上的困難或疑惑，也可打兒盟的爸媽 call-in 教養專線諮詢：0800-532-880（我想要，幫幫您）。



## 2014 年台灣兒童受保護權調查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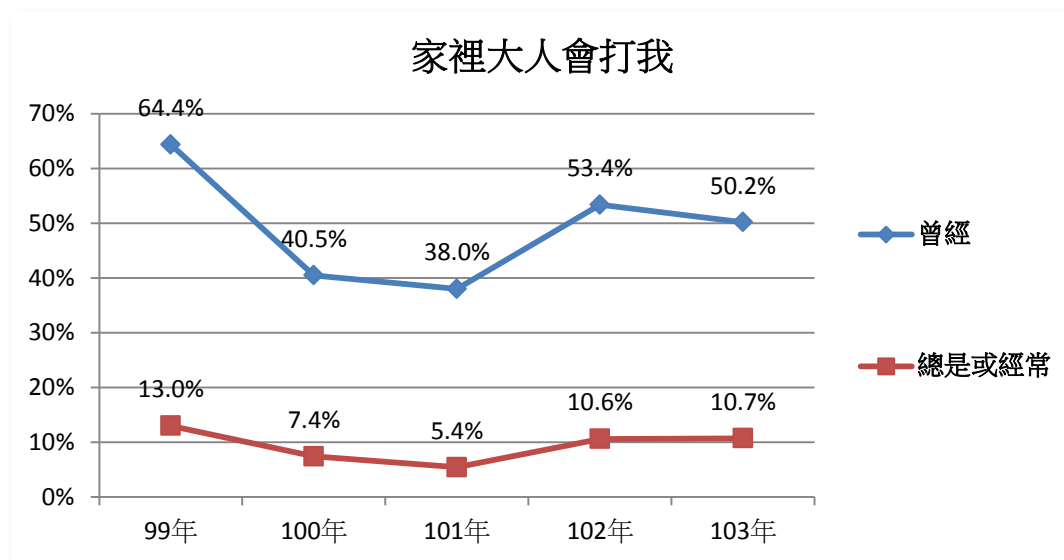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2014 年重大兒虐案件

首先來檢視近年新聞所報導的重大兒虐事件，從 2010 年迄今五年，共計有 170 件重大兒虐新聞，造成 61 位兒少死亡，而殺子自殺新聞則有 119 件，造成 65 位兒少死亡。殺子自殺的新聞事件屢屢出現，顯示許多家長仍將孩子視為是一個附屬於成人的存在，而非一個獨立的個體，因此當家長遇到自己無法度過的困難，就將孩子一起殺害。

| 年度            | 重大兒虐新聞 |      |      | 殺子自殺新聞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案件數    | 受害兒少 | 死亡兒少 | 案件數    | 受害兒少 | 死亡兒少 |
| 2010          | 33     | 36   | 12   | 28     | 45   | 17   |
| 2011          | 31     | 40   | 10   | 17     | 25   | 8    |
| 2012          | 55     | 61   | 20   | 31     | 46   | 18   |
| 2013          | 36     | 38   | 10   | 22     | 32   | 14   |
| 2014(11/17 前) | 15     | 17   | 9    | 21     | 33   | 8    |
| 總計            | 170    | 192  | 61   | 119    | 181  | 65   |

### 二、台灣兒少對受保護權的主觀感受

兒盟的調查顯示<sup>1</sup>，約五成（50.2%）兒童自陳曾經被家裡大人打，一成一（10.7%）表示家裡大人總是或經常會打他。顯示台灣的兒少在家中經常經歷被打罵的管教。而歷年的數據顯示，有約 5-10% 的兒少表示家中成人總是或經常會打他。



<sup>1</sup> 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，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調查國內各縣市（不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等離島縣市）之在學兒少，對象涵蓋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。總計發出 1521 份問卷，回收有效問卷 1215 份，回收率為 79.9%，在 96.0% 信心水準下，整體抽樣誤差控制在 3.0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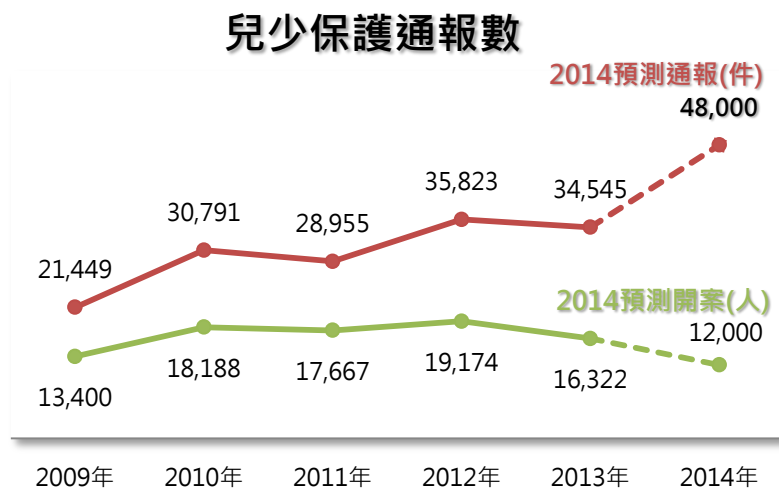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在兒盟的另一個調查中<sup>2</sup>，三成(31.5%)孩子主觀認為台灣的兒童人權中的「受保護權」有待改善，為需要改善的第六名。

### 台灣兒童主觀認為待加強與改善的兒童人權項目

|       | 百分比   |
|-------|-------|
| 休閒休息權 | 55.6% |
| 隱私權   | 50.3% |
| 平等權   | 45.8% |
| 教育權   | 31.8% |
| 受保護權  | 31.5% |
| 表意權   | 28.8% |
| 生存權   | 22.0% |
| 都沒有   | 16.2% |
| 其他    | 2.1%  |

### 三、台灣兒少保護通報情形

衛福部統計處<sup>3</sup>的資料顯示，台灣近年兒少保護的通報數，有攀升的趨勢，今年(2014年)上半年通報數為 24219 件，預計年底可能會達到 48000 多件，而上半年兒少保案件開案數則為 5807 人，預計年底可能會到 12000 人，有下降的趨勢。即使如此，今年上半年每天仍有約 135 位兒少因疑似受虐被通報，每天有約 32 位兒少確認為兒虐事件而開案服務。而通報和開案數的差距擴大，可能顯示雖然近年通報數增高，但重複通報、無效通報、非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量也增加了。



進一步檢視兒保通報的來源，今年上半年為止，81.2%是兒少法規定的責任

<sup>2</sup> 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，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調查國內各縣市（不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等離島縣市）之在學兒少，對象涵蓋國中七、八年級。總計發出 1537 份問卷，回收有效問卷 1215 份，回收率為 79.1%，在 96.0%信心水準下，整體抽樣誤差控制在 3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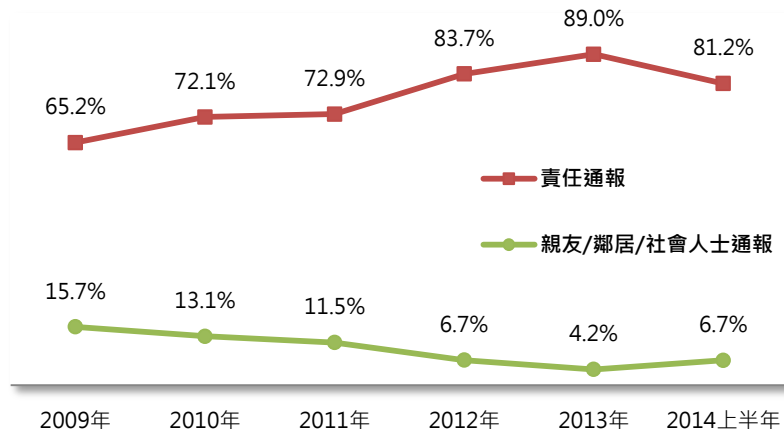
<sup>3</sup> 整理自衛福部 [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/Statistic.aspx?f\\_list\\_no=312&fod\\_list\\_no=4179]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/Statistic.aspx?f_list_no=312&fod_list_no=4179)





通報，亦即主要是由教育、醫事、社工等專業人員在工作時發現並依其職責通報，而非責任通報中親友、鄰居、社會人士的通報只有 6.7%，且這些受虐兒童生活週遭協助者的通報有減低的趨勢。

### 責任通報與社區非責任通報比例



以上數據顯示，來自鄰里、社區的非責任通報比例明顯偏低(包含鄰居、親友、社會人士)。兒盟為了解民眾的管教態度及兒保通報態度而進行本次調查。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以線上問卷方式進行，此期間另以立意取樣方式請幼兒園家長協助填寫問卷，計獲得有效問卷 1229 份。調查結果如下：

#### 四、兒保通報態度

##### 超過半數(52.0%)民眾發現獨留 6 歲以下幼童在家不會或不一定通報

進一步詢問民眾通報意願。發現僅 7.1%的民眾所有情境都會通報、14.0%發現鄰居疏忽照顧、25.4%看到鄰居打傷小孩不會或不一定通報。由此可歸納出民眾通報的可能優先性規則—收集到資訊愈多愈會通報，所以會通報鄰居的比例大於路人、會通報實際看到傷害的比例大於只是聽到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超過半數(52.0%)民眾發現獨留 6 歲以下幼童在家不會或不一定通報，顯示民眾對讓幼童獨處的危險性和警覺仍不足，許多幼童意外事故都發生在其獨處的情況，所以兒少法 51 條才會限制「不得使 6 歲以下幼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」。

##### 不同兒少保護情境下民眾通報反應

| 情境       | 通報反應 (N=1228)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會通報           | 不會或不一定通報 |
| 發現鄰居疏忽照顧 | 86.0%         | 14.0%    |
| 看到鄰居打傷小孩 | 74.6%         | 25.4%    |
| 看到路上疏忽照顧 | 73.2%         | 26.8%    |
| 聽到鄰居打小孩  | 64.6%         | 35.4%  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看到路人帶小孩行乞        | 52.6% | 47.4% |
| 發現鄰居獨留 6 歲以下幼童在家 | 48.0% | 52.0% |
| 發現鄰居言語辱罵小孩       | 27.0% | 73.0% |

而民眾不會或不一定通報相關單位的原因依序為：擔心自己判斷錯誤(93.1%)、擔心通報會讓施虐更嚴重(31.5%)、不認為通報有用(22.9%)、不應該干預別人的家務事(16.0%)、怕被對方知悉自己是通報者(8.9%)、怕被對方報復(7.0%)。

#### 民眾不會或不一定通報相關單位的原因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N=999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擔心自己判斷錯誤(不確定是否為兒虐) | 93.1% |
| 擔心通報會讓施虐更嚴重        | 31.5% |
| 不認為通報有用            | 22.9% |
| 不應該干預別人的家務事        | 16.0% |
| 怕被對方知悉自己是通報者       | 8.9%  |
| 怕被對方報復             | 7.0%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 | 5.0%  |

#### 五、兒保通報迷思與呼籲

從以上民眾對兒保通報的態度中，我們可以發現民眾對通報存在一些迷思，使得民眾在遇到兒少保護事件時，選擇不會或不一定通報。若能破除這些迷思，相信受虐的兒童和家庭更有機會能及早獲得適當的幫助。

| 迷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實與回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獨留幼童在家沒有關係？</b><br>獨留幼童在家，52.0%民眾不會或不一定通報                   | 兒少法 51 條規定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，或由不適當之人照顧。其立法旨意為保護無自我照顧能力的幼童，幼童獨留在家大多民眾不會通報，可能反映民眾並未意識到獨留幼童的危險。 |
| <b>帶小孩行乞沒有關係？</b><br>看見路人帶小孩行乞，47.4%民眾不會或不一定通報                 | 兒少法 49 條第 5 項規定禁止利用兒童行乞。雖然不一定有肢體虐待的情形，但這樣的家庭需要獲得幫助，兒童也很可能有很高的被疏忽照顧的危機。通報可以讓家庭有機會被協助。    |
| <b>因擔心判斷錯誤還是不要通報好了？</b><br>93.1%民眾因擔心自己判斷錯誤(不確定是否為兒虐)而不會或不一定通報 | 其實民眾對是否要通報相關單位、通報要提供那些資訊有疑惑，都可聯繫 113 通報專線諮詢專業人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通報沒用，還可能會讓施虐更嚴重？</b><br>31.5%民眾認為通報會讓施虐更嚴重<br>22.9%民眾認為通報沒有用 | 若無通報，受虐的孩子和施虐的家長都無法獲得幫助。通報讓這些家庭有機會接受社會資源的協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通報是干預別人的家務事？</b><br>16.0%民眾認為不應該干預別人的家務事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用暴力傷害路人是一種犯罪，大眾不能容忍，同樣的，用暴力傷害家人，也不應該容忍，所以家庭暴力從來就不只是家務事而已。兒童是這個社會的準公共財，更需要大家一起來關心。 |
| <b>通報會讓自己身處險境？</b><br>8.9%怕被對方知悉自己為通報者、7.0%怕遭報復                 | 兒保通報的通報者資訊依法 <sup>4</sup> 是保密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<sup>4</sup> 兒少法 53 條第 5 款。